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选举董事事项进行认真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Nathalie LOMON 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我们同意将 Nathalie LOMON 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宝庆 Wang Baoqing _____

Hervé MACHENAUD _____

Jean-Michel PIVETEAU 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